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校服管理办法

总则

为加强校服管理，完善校服管理制度，保证校服品质，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积极发挥校服的育人和审美功能，不断提升校园及学生的文明程度，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以下统称为“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校服，指的是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统一穿着的服装。

校服管理包括本校选定的校服生产企业的加工、采购、使用和管理。

第一章校服质量标准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不符合中小学生校服标准的校服，确保学生人身健康、安全。

学校对生产、销售校服的公司，应当严格履行校服原辅材料质量、标注标识、检查验收记录等质量义务，对校服质量负责。

校服原辅材料应不存在危害人身健康、安全的危险。学校选定的校服生产者应对用于生产校服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且记录规范、内容齐全，切实保证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校服应按规定标注标识，包括：

- （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 （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
- （四）安全类别；
- （五）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要求的一般安全要求与内在质量；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校服应当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纤维检验检测机构出厂检验合格后，标注齐全的成衣合格标志，方可向使用单位供货。

学校应当向学生提供质量合格的校服，严禁不按质量标准选用校服。不符合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的校服，学校不得选用、接收。

第二章校服式样确定

校服式样要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优质美观舒适，突出育人功能，改变传统模式，汲取时尚元素，体现时代精神，凸显学校风格，提升学校文明程度，并适度扣合传承民族文化需求。

校服式样可为运动服装、中式制服、西式制服等。

校服种类分为夏装、春秋装和冬装。学校可根据季节变化情况，结合实际选用。

建立校服式样推荐评议制度，鼓励和引导校服专业设计单位、有资质的校服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校服

式样的设计，遴选出多种校服式样，增加学生的选择余地，提高学生的审美水平。

校服式样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尽量减少家长重复支出。

第三章校服选用

校服选用的确定。坚持“学生自愿，家校共商”的原则，学校应在深入论证、广泛宣传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积极稳妥和规范地做好校服推广工作。

学校应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确定校服选用方案。由学校根据采购需求及前期调研情况等，确定校服的样式、颜色、面料、质量标准和套数及总数量等，对校服的价格提出合理预算，并形成合理适用的校服选用方案。

校服选用方案确定后，由学校报相关部门备案。

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校服费用管理。选用校服的学校，坚持“家长直接购买”的原则，由学生家长承担校服采购费用，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校服提供企业应具有如下资格条件。

（一）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借用其他法人资格；

（二）须是财务状况良好企业；



（三）须有完善的设计、质量、价格控制体系，有专业的设计、生产、质检人员，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四）提供的校服产品必须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要求；

（五）提供的校服产品须有国家法定部门授权的服装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原件；

（六）具有良好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失信名单。

学生可自愿购买校服，允许自愿购买校服的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的品质、样式、颜色等自行选购校服。

实行“明标识”制度。学校购买的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学校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的校服，学校不得接收。校服标识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等。

严格实施校服生产企业送检制度。校服中标企业，要提供校服原辅材料的进货检查验收单和记录。校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包括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供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本校履行对校服检查验收和记录的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校服质量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

加强校服质量检查，采购的校服一经发现质量问题，选用校服学校要立即与校服中标企业进行交涉，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中标企业办理退赔事宜。

第四章校服使用管理

提倡全校学生统一着装上学，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向学生传播平等精神，引导学生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积极向上的校园风貌，充分发挥校服德育载体、管理为抓手的作用。

学校在举行升国旗仪式、举办学生集体活动、军训时，可组织学生统一着装。

立足环保节约原则，努力降低资源能耗。

第五章健全校服工作机制

学校校服质量管理工作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分工合作、主动负责、务求实效。充分发挥作用，保障校服品质。

建立有学校老师、家委会成员代表、学生代表牵头的校服选用联动机制，每年定期开展校服质量检查，督促校服生产企业、销售商，做好校服选用、管理工作。

第六章法律责任

在校服选用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5.04.29

